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鲁电职院教字〔2018〕72号

关于举办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系部、相关部门：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学校定于2018年5月至6月举办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下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机构

本项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全国总决赛由厦门大学承办。

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大赛工作领导小组”(下称“小组”),强化领导决策,优化顶层设计,合理资源配置,加强部门协同。

组 长:张训华(院长)

副组长:迟会礼(分管教学副院长)

成 员:梁 军(教务处处长)、臧运福(学生工作处处长)、董志刚(科研与社会服务中心主任)、王 佩(学院团委书记)及各系部主任、党总支书记

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建立各系部、相关职能部门联谊会议制度,组织“大赛”相关工作研究会议。组长负责每月组织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研究学院参加“大赛”有关工作,副组长负责统筹领导及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大赛”相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各系部和专业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各有关职能部门强化督导落实,保障成效。各部门分工具体如下:

1. 教务处职责

(1)制定出台《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大赛”管理和经费保障制度;

(2)组织校级选拔赛及省赛的报名和参赛工作,探索建设跨系部、跨专业组队参赛机制。

(3) 负责建立各系部、相关职能部门联谊会议制度，组织“大赛”相关工作研究会议。

2. 学生工作处及团委职责

(1) 充分挖掘校友资源，提高初创组、成长组数量。利用学校校友会，加强“大赛”的宣传，争取更多毕业校友的关注。

(2) 利用校内公共场所营造创业氛围，设置专门用于创新创业宣传的公告栏，在校内人流密集的地方展示。

(3) 大力促进科技创新类社团的发展建设。结合学生发展需求，组建一批新的学生社团组织。

(4) 举办创意交流分享、创新成果展示、创业政策宣讲、成功案例分析、创业榜样座谈等一系列活动，营造创新创业的文化氛围，搭建创新创业学生交流平台。

3. 科研与社会服务中心职责

(1) 依托山东省级众创空间和校内科技园，挖掘具有一定技术含量，能产生就业岗位的项目，提供精准扶持，促进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努力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

(2) 配合教务处完成初创组及成长组项目选拔和培育工作。

4. 各系部职责

(1) 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鼓励并支持学生积极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齐鲁大学

生软件设计大赛、电子产品设计大赛、机电产品创新设计大赛、数学建模大赛等各级各类竞赛。

(2) 鼓励学生跨年级、跨专业组建参赛队伍，发挥群体智慧，并安排导师做好指导，尽早发现有创新创业潜质的学生团队。

(3) 配合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做好大赛的师资队伍建设及宣传组织等工作，组织参赛项目的培训工作。

(4) 按照学校要求，组织校级大赛的报名工作，参赛项目数量满足校级文件要求。

(5) 选聘知名公司、企业等单位的创业企业家、技术专家、投资经理来校开展创新创业讲座和报告，与学生交流体会，启迪学生思想，激发创新创业热情，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校赛主办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科研与社会服务中心、校团委

二、大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敢闯会创 扎根中国大地书写人生华章

三、国赛总体安排

第四届大赛要力争做到“有广度、有高度、有深度、有温度”，努力体现有突破、有特色、有新意。扩大参赛规模，实现区域、学校、学生类型全覆盖和国际赛道拓展；广泛实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创新驱动发

展、“一带一路”建设、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国家战略。突出“海丝”特色，加强“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创新创业教育合作；突出海峡特色，推动海峡两岸青年大学生深度交流；突出海洋文化特色，培养学生敢闯敢创、敢于冒险、敢为天下先的创新创业精神。以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实现更大程度的开放合作，打造国际大赛平台，努力办一届惊艳非凡的全球双创盛会。

第四届大赛将举办“1+5”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在校赛、省赛基础上，举办全国总决赛（含金奖争夺赛、四强争夺赛和冠军争夺赛）。“5”是5项同期活动，具体包括：

1.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脱贫相结合，打造一堂全国最大的思政课。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十九大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

农村地区，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2.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系列活动。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教育先行，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交流合作从“丝绸之路经济带”到“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全面布局，为民心相通、合作共赢铺路搭桥。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共同体，成立“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大学联盟、举办“一带一路”大学校长创新创业教育论坛，深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双创教育合作和青年交流，为国际高等教育发展贡献新经验。

3. “大学生创客秀”（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在大赛总决赛期间举办“大学生创客秀”，在承办校厦门大学设置项目展示区、项目路演区、投融资对接区、合作签约区、交流分享区、创意产品体验区等，开展投资洽谈、创新创业成果展、团队展示等活动，为各方人员提供开放参与的机会。

4. 改革开放 40 年优秀企业家对话大学生创业者（“互联网+”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报告会）。邀请改革开放 40 年来涌现出的有影响的企业家、投资人、行业领军人物、技术专家与大学生创业者对话，在总决赛期间开设报告会或主旨演讲，围绕产业发展趋势、行业人才需求和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等主题进行交流，传播成功经验，共享创新创业理念，助力大学生成长发展。

5. 大赛优秀项目对接巡展。在 2018 年“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和大赛总决赛期间设立专区，开展优秀项目展示交流和投融资洽谈对接活动，进一步推动大赛成果转化应用。实施国际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落地计划，举办地方政府与双创项目对接巡展，推动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社会效益好、具有明显投资价值的优质项目落户中国。

四、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 “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学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5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学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

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学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六、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5 月-6 月）

参赛团队请随时关注大赛 QQ 工作群（744256715），了解大赛动态和相关通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请各系相关负责人以系为单位将报名材料于6月20日12:00-13:30报送至教务处313室(现场拷贝),文件夹统一命名为“系名称”(子文件夹为:“系名称+项目名称”)。

2. 校级初赛(6月25日-27日)

大赛采取系推荐方式进行,负责推荐本系优秀项目参赛。各系报名数量需按照附件1要求的数量进行报送。评审委员会先进行初赛评审,公布学校复赛名单(另行通知),对进入复赛团队进行现场评审,决出一二三等,并选拔推荐优秀团队参加8月山东省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赛评审规则详见附件2)

各系所需提交材料为:

1. 大赛报名表(附件3);
2.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计划书(创意组与就业型创业组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或运行报告(初创组、成长组与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附件4);
3. 系项目汇总表(附件5);
4. 已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还需提交注册企业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照片;
5. 授权专利、技术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

七、奖项设置

校赛设一等奖10个,二等奖15个,三等奖30个。

设立优秀组织奖1个，根据大赛组织宣传、学生参与、获奖等情况进行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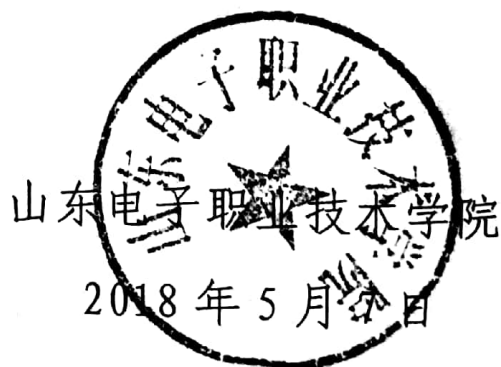
八、宣传发动

各系部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注重鼓励开展师生共创，多鼓励跨系部、跨学科、跨学生类型组建团队；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园孵化项目、大学生创业大赛以及其他各类相关大赛项目组队参加；要深挖校友资源，寻找、动员、帮助符合参赛条件的校友（2013年之后毕业的学生）；鼓励跟“互联网+”大赛有关课题的教师组队参赛。

九、赛事咨询

大赛负责老师 陈汝坤：13791073327

- 附件：
1. 各系项目报名数量统计表
 2.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
 3. 大赛报名表
 4. 材料报送及相关要求
 5. 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各系项目报名数量统计表

教学系	学生人数（18年1月数据）	项目数量
电子与通信工程系	1721	52
计算机与软件工程系	2814	84
智能制造工程系	1079	32
商务管理系	1435	43
数字媒体系	877	26
财经金融系	1544	46

说明：1. 参赛学生人数参照在校生人数的 9% 制定；

2. 报名项目数以每个项目 3 名学生进行估算；

3. 报名项目数量以学生所在系进行统计，根据要求，每个参赛团队不少于 3 人，跨系报名的项目，按照第一位学生比例为 50%，其余学生均分 50%。

附件 2: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

(1) 项目计划书评审 (50 分)

创意组根据团队创意设计撰写项目计划书,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及其他说明。

(2) 项目展示及答辩 (50 分)

参赛团队进行创新创业项目展示并回答评委提问。项目展示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等。可进行产品实物展示。展示及答辩过程中,语言表达简明扼要,条理清晰。

评审方法

1. 答辩形式:各参赛队伍按照抽签顺序依次进行答辩,使用 PPT 文档进行投影演示,演示时间为 7 分钟(包含视频 1 分钟),全面介绍作品并回答评委提问,评委提问时间为 5 分钟。

2. 评分方法:评委根据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并计算总分,统计所有评委的有效成绩,取平均值将作为参赛作品的最终成绩。

大赛附注:

1. 组委会将挑选比赛中的优秀项目参加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选拔。

2. 参赛项目要保证原创性，未在其它大赛或公开场合发表过；且无仿冒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已转让专利的产品、或在其它竞赛中获奖的作品不能参赛。

3. 大赛组委会对比赛内容及奖项享有最终解释权，比赛规则若有变更将及时通知。

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

参赛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创意组 <input type="checkbox"/> 初创组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长组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型创业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所在系名称			
团队名称			
队长姓名		年级专业	
联系电话		邮箱	
团队成员介绍			
指导教师姓名		专业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介绍

备注：1.指导教师限 2 名

2.项目类型详见通知

附件 4： 材料报送及相关要求

(一) 项目计划书。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及其他说明。创意组根据团队创意设计撰写项目计划书，初创组、成长组与已注册公司的就业型创业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撰写创业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以 PDF 格式上传，大小不超过 20MB。

(二) 佐证材料。已注册公司运营参赛团队的佐证材料包括组织结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佐证材料须附在计划书后合并为一个文件上传。

(三) PPT 与展示视频。申报项目需提供一分钟展示视频。展示视频要求画面清晰流畅，声音清楚，MP4 格式，大小不超过 50MB。生成视频时，建议视频编码为 H.264，音频编码为 AAC，分辨率为 800*600。

材料上交工作务必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附件 5:

第四届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汇总表

系名称（盖章）：								
序号	作品名称	参赛组别（从下拉菜单选择）	项目负责人	专业年级	手机号码	QQ 号	队员姓名	指导教师
1	*****	创意组	***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2017 级			姓名 1，系 1； 姓名 2，系 2；	姓名 1，系（或单位）1； 姓名 2，系（或单位）2；
		创意组						
		创意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